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吴江区

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　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1132058401420571XE

住　所　地：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姚永恒

联系方式：18013530276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509779659349

住　所　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顾玉林

项目负责人：费雅芳

联系方式：18066259698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一事，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一、检测机构基本信息

检测机构名称	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	□综合类 ☑专项类（☑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与地下工程）
苏州市住建局当前信用评级	□ A+级☑A 级 □B 级□C 级

二、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一标段	施工许可证号	320509202601230402
项目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北路、杨湾路		
建设单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监理单位	苏州立信联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吴江市双龙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4668.29 万元	建筑面积	m^2
工程概况			
监理见证人员	张风	手机号	13912766724
施工单位取样人员	张伟东	手机号	15250569627

工程名称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二标段	施工许可证号	应急 2026002 号
项目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姚北路、杨湾路		
建设单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监理单位	江苏钜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陆建设（青岛）有限公司（吴江市双龙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17897.5 万元	建筑面积	m^2
工程概况			
监理见证人员	孙光阳	手机号	15151749803

施工单位取样人员	张汉清	手机号	13812895456

三、检测内容及价格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类别

☐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 钢结构　☑ 地基基础　☐ 建筑幕墙　☐ 建筑节能　☑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与地下工程

（二）合同价格

建设单位标的总价金额 4930000 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合同签定暂估总价金额为 4190500 元，按照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5 第 7 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及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协会的苏检协【2025】10 号执行，本项目实际中标下浮 15 %。（具体明细见合同附件清单），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四、执行标准

1. 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2. 现行相关检测技术标准；

3. 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4. 设计文件相关要求；

5. 其他对质量检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有所规定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的主要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授权（可为多人）姓名：姚永恒，为送样和现场检测联络代表，全权负责与乙方联系检测及工作量确认事宜。当本合同中相关信息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2. 按照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取样、送样、委托和见证，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与乙方协商确定检测依据并在委托单中明确，不得遗漏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现场检测时，检测条件要具备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所需的设计文件及变更文件等相关资料，并负责协调、联系、接洽相关的检测工作。

5.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检测工作的公正性。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8. 甲方按照《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要求，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在工程开工前牵头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并负责后续实施。

9. 检测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确定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见证人员，并将见证人员的单位、姓名等基本情况书面告知乙方。见证人员变动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检乙方。

10. 按要求组织隔声、防串味、防水等实体性能检测，将检测结果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

11. 保护乙方提交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在检测服务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对甲方负责，做好检测的各项工作；紧密配合现场监理的见证取样及实体检测工作；及时提交检测报告；对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对检测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严格按照委托单约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设计文件要求等开展检测。甲方未将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列入委托单约定的，乙方需及时提醒，若甲方拒不采纳应保留书面记录。

3. 除按规定需上报或上传的检测信息外，对甲方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__日内通知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 针对建筑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及_____等材料，由乙方到甲方施工现场取样，确保样本随机性和代表性，严禁虚假取样和送样。

8. 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能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乙方应遵守政府部门及委托方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甲方及有关单位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使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六、检测程序

1. 由甲方按规定将受检样品（部位）或受检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检测。

2. 需乙方现场抽样或现场检测，甲方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或乙方现场检测），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单，明确样品或待检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4.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一式二份有效的检测报告。

5. 检测报告出具后，检测样品若有约定，双方应按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七、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检测工作结束并结清检测费用，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按以下第【 4 】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 100.00%支付检测费。

2. 分期支付：分____期支付，首期款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其余款项在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前，甲方一次总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分期需要添加相关约定）。

3. 检测费用按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和数量每____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委托单发生的费用制作结算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的三日内核对确认并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应在结算单上注明。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签署结算单，则视为认可。甲方在确认后____日内按结算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4. 其他方式：

4.1 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单价包干；□总价包干；☑其它：

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检测费，检测费最终结算不得高于该标段采购预算，如果高于标段采购预算则按标段采购预算收取。

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2025第7期苏州工程造价信息《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文件中的收费价格标准为依据。未列入收费参考价表中的检测项目的计费，由双方参照周边地区同类项目计费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委外代检项目检测费按收费标准及中标折扣率计算）

4.2 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委托单检测报告为准。

4.3 检测费用结算单价固定，检测内容材料检测按照上述收费标准的 85 %收取，暂按现行文件执行，同步报建设单位确认；

4.4 本检测费用指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6%。

4.5 费用支付，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支付采用下述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可每年申请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需调整支付批次，以双方协商为准）。

支付时按实际检测进度，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如有违约情况，在申请批次支付同时需扣除相关违约费用。

如涉及二次复检，费用由工程施工方向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九、保密要求

（一）甲乙双方不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与合同双方有关的或与第三方有关的，以书面、口头、图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表现的信息，泄露、披露或传授给任何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

（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三）下列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非因一方的过错，另一方披露时已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2. 一方根据有效的司法、仲裁机构、政府机关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十、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后续委托。

（三）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停止委托检测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已委托检测的全部费用。

（四）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违约金，延迟达到10天的，乙方除了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六）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七）如甲方邀请其他拥有同等或更高级别检测能力单位进行复核抽检时发现存在检测数据偏差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进行结果复核，乙方需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增加的该部分全部复核检测服务费

用，并与上述第（六）条内容合并计算违约费用在支付时进行扣除。

十一、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技术风险导致不能实施检测活动或出具检测报告的；

（三）甲方不按约付款，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履行，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迟于 7 日开展检测工作，经催告后合理时间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四）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一）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由本合同签订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本合同项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债权时，由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查档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为双方通知送达合法有效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一经发送前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

（四）当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现场取样工作时，合同双方应对取样费用、双方的主要义务和检测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

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L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 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依据有关法律法

规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服务期限结束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中标通知书

致：苏州科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常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509-SZCF-G2026-0001号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优惠率：15.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苏州常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旺山村路和薛家湾路交叉口西南（原旺山幼儿园三楼）

电话：0512-6635971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